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文件

张环高发〔2020〕188号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关于高台县吴林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的批复

高台县吴林汽车修理厂：

你单位报来《高台县吴林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号）、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全面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甘环发〔2017〕61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张掖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及配套制度的通知》（张政发〔2015〕157号），对照《张掖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改革分级审批目录》，该项目属于审批类B类项

目。经审查，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由广东德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环保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二、高台县吴林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位于高台县巷道镇南湾村巷宣公路新客运客运站南侧 2 号商业楼自南向北第一间门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 21' 47.26"，东经 99° 48' 42.94"。本项目东侧为高火公路；西侧为槐树村；北侧为高台县新客运站；南侧为南湾村。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m²，总建筑面积 80m²，主要设置汽车修理车间、烤漆房、办公室并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年修理车辆 200 辆，年保养车辆 300 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相关规定，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采取《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降至可接受程度，我局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项目建设。《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环境监管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措施及投资落实到位，发挥效益保护环境。

四、该项目属新建项目，修理车间、烤漆房、办公室利用综合楼现有房屋设置。施工期仅需安装设备及附属设施，在设备安装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噪声，各主要噪声源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要求，严格限制作业时间。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乱排和焚烧处置。

五、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和喷漆废气。对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效率为95%）；对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VOCS，经集气罩+引风机+过滤棉+活性炭+UV光氧催化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处理后的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和喷漆废气均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原综合楼化粪池沉淀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A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城区生活污水厂处理。噪声主要来源于电焊机、钣金修复机、空压机和汽车等，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其影响，驶入厂区维修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通过上述措施使厂区东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区西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

活垃圾、维修过程产生的一般废物废旧零部件、废橡胶轮胎、塑料和危险废物喷漆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机油、废电瓶、废旧油滤芯等。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箱，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定期清运到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安全处置；对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旧零部件、废橡胶轮胎、塑料等一般废物分类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综合利用，不得随意丢弃；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须按照危废暂存间建设相关要求采取防渗、防溢漏措施，悬挂明显标识和管理制度；对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机油、废电瓶、废旧油滤芯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落实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和台账。严禁擅自处置危险废物和在厂区焚烧生活垃圾及其他废物。

六、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规范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加强环境应急演练，备足应急物资，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按应急预案做好处置，防止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

七、本项目涉及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VOCs: 0.00083t/a。

八、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积极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九、项目建成后，你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

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向我局申报验收情况。

十、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十一、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2020年11月3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调整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领导关系的通知》中规定，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由国务院领导，中央军委领导。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也是中央军委的办事机构。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国防科学技术工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规划；组织国防科学技术工业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协调国防科学技术工业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关系；管理国防科学技术工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承办中央军委交办的有关国防科学技术工业的日常工作。



抄送：县工信局，广东德泰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2020年11月3日印发